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签发人：刘耿

赣苏振提字〔2025〕1号

〔A〕

〔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8号建议答复的函

徐丽清、吴紫萍、宋斌、曾检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会昌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相关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4年12月14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十五五”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规划前期研究的通知》（赣发改办振兴〔2024〕110号），意在摸排各设区市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需求，为新一轮规划明确方向。市苏区办已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独立工矿区基本情况摸排，会昌县上报的《九二盐矿独立工矿区总体报告》已收悉，我们已对文本内容认真研究，采纳了相关意见建议，下一步将积极向上对接汇报，争取纳入省级研究成果。

2025年4月2日，市苏区办会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石化轻纺业务部赴会昌县九二盐矿独立工矿区开展专题调研，对前期研究工作进行了指导，我们认为会昌县九二盐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的需求较为迫切。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尚未启动“十五五”独立工矿区规划编制工作，建议会昌县对标独立工矿区申报要求，对矿区的资源禀赋、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地理人文等进行全面调查评估，梳理出九二盐矿的特色及亮点，同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核实矿区数据，完善条件要素，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符合申报要求。待国家“十五五”独立工矿区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后，我们将全力指导支持会昌县九二盐矿独立工矿区新增纳入国家规划。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职务及电话：罗平，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推进督导科负责人，15907977103